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95,456,54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49,388,07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31,331,94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之 84.38%。

**出席董事：**焦佑倫、焦佑慧、夏立言、馬維欣。

**出席獨立董事：**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胡富雄。

**列席：**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

**主席：**焦董事長佑倫



**記錄：**李盈瑤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1,331,94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截至上午9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895,379,837股（含親自出席898,812,229股、委託出席947,179,530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049,388,078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
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1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2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3頁至第35頁。
2.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及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6頁至第41頁。

3.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業經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2頁至第65頁。

4.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業經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自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至十月四日，於集中市場第二十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六千萬股。截至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已全數買回，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十六・三七元，並已全數辦理股份註銷作業完成。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66頁。

5.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67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6. 報告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如後。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51,256,037 權，反對權數 1,085,598 權，棄權權數 323,980,34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5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50,533,785 權，反對權數 4,304,900 權，棄權權數 321,483,29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5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77,900,51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8,158,75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7,145,18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862,87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481,1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498,586,212
加：本期稅後純益		6,691,148,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367,549)	6,009,780,9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08,367,2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3,088,199,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20,167,558

註一：截至110年2月26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431,332,948股。

註二：依財政部88年8月5日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09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茲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股票發行程序之相關規定。

三、為明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與組織，以及委任經理人之範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內容，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等條文。

四、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相關規定。

五、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政策衡平原則，以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股利分派之基礎。並增訂第二項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以及有非經常性重大收益時得保留全部或一部份不予分配之情形。

六、綜上，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原訂於110年5月28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延後至110年7月15日召開，公司章程修正日期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次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修正，配合調整為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48,773,685權，反對權數136,328權，棄權權數327,411,969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5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為增列股東會召集事由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主要內容之公告方式，並基於提升公司治理與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部分條文內容。

三、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48,804,835 權，反對權數 124,843 權，棄權權數 327,392,30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5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及其原任公司新增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5-1 解除董事長焦佑倫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47,161,77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01,451,696 權，反對權數 285,424 權，棄權權數 327,423,089 權，同意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3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5-2 解除董事馬維欣女士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48,610,638 權，反對權數 341,303 權，棄權權數 327,370,041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5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109年營業利益增加33億元，主要來自商貿地產部門「璟園」第三期交屋利益；製造部門獲利持平，本公司全年獲利達新台幣67億元，每股盈餘2.04元。

展望110年，疫情持續影響，使得國際經濟貿易情勢進入一個「新常態」。本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流程再造、科技應用自動化生產，並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提升核心能力，形塑精實文化，逐步轉型至製造服務業。

##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12,547	134,804	(22,257)
營業毛利	12,468	9,391	3,077
營業費用	5,083	5,331	(248)
營業利益	7,385	4,059	3,326
營業外收支	1,866	681	1,185
稅前損益	9,251	4,740	4,511
稅後損益	6,691	3,150	3,541

### (一)營業收入：

109年營收減少222億元，主係因製造部門出售南京有色股權及疫情影響銷量，營收減少281億；另商貿地產部門認列「璟園」第三期銷售收入，營收增加50億。

### (二)營業毛利：

109年營業毛利增加32億元，主係商貿地產部門認列「璟園」第三期銷售獲利所致，製造部門相較前一年度則持平。

(三) 營業費用：

109年減少2億元，係受上述營收減少原因，相應費用減少所致。

(四) 營業外收支：

109年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權益法收益增加。

###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產品內外銷市場成長穩定。

電力電纜產品掌握台灣建廠及綠能市場商機，透過資本支出並拓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及港機產品銷售，以擴大市場布局。

(二) 不銹鋼事業

面對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改變的挑戰，透過原料分類使用、降低成本及開發新鋼種，增加高值化產品比例，以維持產品獲利。

(三) 資源事業

為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之穩定，109年初於印尼投資興建鍊生鐵廠及配套電廠，規劃每月達產3,000噸鍊金屬，預計於110年下半年量產。

(四) 商貿地產事業

南京華新城D地塊住宅產品「璟園」第三期，已完成銷售並順利交屋。

商場「華采天地」，全年業績持平。與商場連棟之1號辦公樓預計111年中完工，並積極開展租售計畫。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4,408		8	\$ 11,753,0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29		-	69,7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5,970		1	1,470,57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60,992		3	4,014,6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74,132		2	3,576,333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7,543,131		5	7,637,759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6,128		-	54,2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7,091		1	8,076,664		6
130X	存貨	21,080,535		14	22,019,08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277		-	317,7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27,533		3	1,799,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76,808		37	60,789,79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3,859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0,644		5	5,323,3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67,091		22	29,012,4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4,221		23	27,845,1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4,406		1	1,363,8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874,926		6	10,032,989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5,000		-	168,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28,545		2	2,048,1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314		-	183,29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720,585		-	776,7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6,607		-	522,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387,198		63	77,276,60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564,006		100	\$ 138,066,4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91,019		4	\$ 12,457,48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374		-	6,02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4,3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99		-	518		-
2150	應付票據	235,258		-	342,409		-
2170	應付帳款	7,494,471		5	6,967,8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57,761		3	4,587,56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5,143,921		4	4,901,3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261		-	76,4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62,400		4	6,564,1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8,193		1	4,825,4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58,157		21	40,743,55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406,829		21	16,929,21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457		-	179,3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442		-	225,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299		-	536,6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4,992		-	886,0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25,019		21	18,756,735		13
2XXX	負債總計	64,283,176		42	59,500,28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0,002		21	33,260,002		24
3200	資本公積	15,690,406		11	16,055,23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200		4	5,113,2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410		2	4,043,1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91,577		18	22,023,1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30,187		24	31,179,511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5,135)		( 4)	( 5,546,359)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2,775		4	2,435,94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7,640		-	( 3,110,410)		(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4,468,235		56	77,384,34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12,595		2	1,181,773		1
3XXX	權益總計	87,280,830		58	78,566,11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1,564,006		100	\$ 138,066,402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2,546,603	100	\$134,804,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00,078,265)	( 89)	( 125,413,839)	( 93)
5900 營業毛利	12,468,338	11	9,390,56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8,164	2	2,076,9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91,413	3	3,111,3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699	-	142,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3,276	5	5,331,092	4
6900 營業淨利益	7,385,062	6	4,059,4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523	-	268,338	-
7130 股利收入	110,990	-	136,772	-
7190 其他收入	136,095	-	195,4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979)	-	854,514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46,8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732,121	1	( 106,368)	-
767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4	-	( 1,680,575)	( 1)
7590 什項支出	( 381,505)	-	( 338,23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6,726)	-	112,757	-
7510 利息費用	( 539,982)	-	( 559,59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5,927)	-	822,8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6,319	1	727,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603	2	680,793	-
7900 稅前利益	9,250,665	8	4,740,26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2,244,864)	( 2)	( 956,943)	( 1)
8200 本期淨利	7,005,801	6	3,783,324	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292	-	(\$ 22,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77,834	1	1,185,76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664,780</u>	<u>2</u>	<u>1,747,483</u>	<u>1</u>	
8310		<u>3,778,906</u>	<u>3</u>	<u>2,910,974</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358,081)	-	( 1,766,406)	(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1,1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2,616)	-	( 230,099)	-	
8360		( 440,697)	-	( 1,995,354)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38,209</u>	<u>3</u>	<u>915,6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44,010</u>	<u>9</u>	<u>\$ 4,698,94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91,149	6	\$ 3,149,6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4,652</u>	<u>-</u>	<u>633,645</u>	<u>-</u>	
8600		<u>\$ 7,005,801</u>	<u>6</u>	<u>\$ 3,783,32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14,207	9	\$ 4,082,6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803</u>	<u>-</u>	<u>616,283</u>	<u>-</u>	
8700		<u>\$ 10,344,010</u>	<u>9</u>	<u>\$ 4,698,944</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u>		<u>\$ 0.9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0.9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0,002	\$ 15,966,420	\$ 3,937,554	\$ 2,712,250	\$ 25,494,923	(\$ 3,567,540)	(\$ 474,446)	(\$ 1,151)	\$ -	\$ 77,328,012	\$ 1,936,331	\$ 79,264,3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 1,175,67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 1,330,88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91,200)	-	-	-	-	( 3,991,200)	-	( 3,991,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5)	-	-	( 123,950)	-	-	-	-	( 124,565)	-	( 124,5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 55,134)	-	-	89,443	-	89,443
D1	108 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	3,149,679	633,645	3,783,3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79)	( 1,978,819)	2,965,529	1,151	-	932,982	( 17,362)	915,62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 1,978,819)	2,965,529	1,151	-	4,082,661	616,283	4,698,944
T1	其他	-	( 10)	-	-	-	-	-	-	-	( 10)	-	( 10)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370,841)	( 1,370,8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60,002	16,055,238	5,113,232	4,043,138	22,023,141	( 5,546,359)	2,435,949	-	-	77,384,341	1,181,773	78,566,1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 314,9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2,728)	932,72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63,000)	-	-	-	-	( 1,663,000)	-	( 1,663,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481)	-	-	-	-	( 2,481)	-	( 2,4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 97,145)	-	-	135,304	-	135,304
D1	109 年度純益	-	-	-	-	6,691,149	-	-	-	-	6,691,149	314,652	7,005,8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 358,776)	3,753,971	-	-	3,423,058	( 84,849)	3,338,2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 358,776)	3,753,971	-	-	10,114,207	229,803	10,344,01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500,108)	( 1,500,108)	-	( 1,500,108)
L3	庫藏股註銷	( 1,000,000)	( 500,108)	-	-	-	-	-	-	1,500,108	-	-	-
T1	其他	-	( 28)	-	-	-	-	-	-	-	( 28)	-	( 28)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401,019	1,401,0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	\$ 84,468,235	\$ 2,812,595	\$ 87,280,830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50,665	\$ 4,740,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5,513	2,16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485	11,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09	（ 15,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 732,121）	106,368
A20900	利息費用	539,982	559,596
A21200	利息收入	（ 261,523）	（ 268,3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0,990）	（ 136,7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04	14,1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696,319）	（ 727,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79	（ 854,51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46,87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927	（ 822,8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74）	1,680,5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2	23,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 446,320）	（ 1,424,80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2,201	（ 575,0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1,810	3,452,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7,742	（ 229,770）
A31200	存貨減少	938,706	1,820,7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794,980）	130,0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87,544）	（ 203,4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366,618）	23,2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283	（ 1,109,3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7,151）	（ 67,4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6,654	（ 1,540,0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1	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124	855,9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2,315）	（ 108,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710	（ 234,59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 133,769）	466,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5,375	7,482,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4,655）	（ 561,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4,277	\$ 193,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9,298	2,569,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56,365)	( 1,056,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7,930</u>	<u>8,627,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274)	( 169,8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3,7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40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1,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80,0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25,974	3,237,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16,415)	( 5,280,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84	182,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228)	( 1,2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327)	( 3,94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8,989)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546)	( 1,2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0,42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223,150)	( 273,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65,921)</u>	<u>( 2,344,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804,988)	2,564,1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40,014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64,196)	( 11,564,1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3,862)	( 74,619)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500,1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2,891)	( 3,991,0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6,927	( 299,83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8)	(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0,868</u>	<u>( 2,865,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525</u>	<u>( 1,070,1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402	2,346,8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53,006</u>	<u>9,406,1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4,408</u>	<u>\$ 11,753,00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1,090	3	\$	1,284,3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59	-		52,58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937	-		331,1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277	-		52,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43,175	2		1,590,7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2,552	-		1,014,4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722	-		2,555,588	2		
130X	存貨		8,502,797	6		9,359,88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3,728	2		373,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21,337	13		16,615,466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3,859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3,229	5		5,047,4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247,465	55		71,708,53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3,296	12		17,621,85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80,629	-		44,0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314,798	6		8,417,35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1,573	1		863,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13	-		59,779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349,885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872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049,519	87		103,762,067	87		
1XXX	資產總計		\$140,470,856	100		\$120,377,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91,019	5	\$	9,3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839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65,774	-		55,402	-		
2170	應付帳款		2,522,328	2		2,499,9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164	-		278,6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37,404	2		2,056,2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2,308	4		4,809,06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00	-		19,2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00	4		6,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039	-		131,8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192,375	17		25,700,34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140,014	22		16,5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2	-		131,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202	-		25,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237	1		462,1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7,661	-		17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10,246	23		17,292,843	14		
2XXX	負債總計		56,002,621	40		42,993,192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0,002	23		33,260,002	28		
3200	資本公積		15,690,406	11		16,055,2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200	4		5,113,2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410	2		4,043,1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91,577	20		22,023,14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30,187	26		31,179,51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5,135)	(	4)	(	5,546,359)	(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2,775	4		2,435,94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7,640	-		(3,110,410)	(	3)	
3XXX	權益總計		84,468,235	60		77,384,341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0,470,856	100		\$120,377,533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4,097,690	100	\$ 71,596,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9,641,481)	( 93)	( 67,448,244)	( 9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357	-	7,447	-
5900 營業毛利	4,457,566	7	4,155,85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5,090	1	764,6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989	2	804,8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346	-	141,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6,425	3	1,710,673	2
6900 營業淨利益	2,681,141	4	2,445,1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325	-	14,756	-
7130 股利收入	110,905	-	136,125	-
7190 其他收入	70,318	-	42,83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483)	-	90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46,8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3,937	-	61,3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728,770	1	( 85,444)	-
7670 減損損失	-	-	( 1,678,822)	( 2)
7590 什項支出	( 264,156)	-	( 60,70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365,451)	-	( 1,289,999)	( 2)
7510 利息費用	( 452,964)	-	( 535,93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935,768	6	3,792,5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2,969	7	644,517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664,110	11	\$ 3,089,69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27,039	-	59,984	-
8200 本期淨利	6,691,149	11	3,149,67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70	-	( 22,7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58,198	2	1,572,3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79,966	4	1,361,083	2
	3,781,834	6	2,910,64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76,160)	( 1)	( 1,748,719)	(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1,1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2,616)	-	( 230,099)	( 1)
	( 358,776)	( 1)	( 1,977,667)	(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23,058	5	932,9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4,207	16	\$ 4,082,661	6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 2.04		\$ 0.95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 2.04		\$ 0.9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60,002	\$ 15,966,420	\$ 3,937,554	\$ 2,712,250	\$ 25,494,923	(\$ 3,567,540)	(\$ 474,446)	(\$ 1,151)	\$ -	\$ 77,328,01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 1,175,67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 1,330,88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91,200)	-	-	-	-	-	( 3,991,2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5)	-	-	( 123,950)	-	-	-	-	-	( 124,56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55,134)	-	-	-	-	89,443	-				
D1	108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	-	3,149,679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79)	( 1,978,819)	2,965,529	1,151	-	932,982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 1,978,819)	2,965,529	1,151	-	4,082,661	-					
T1	其 他	-	( 10)	-	-	-	-	-	-	-	( 10)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60,002	16,055,238	5,113,232	4,043,138	22,023,141	( 5,546,359)	2,435,949	-	-	77,384,3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 314,96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2,728)	932,72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63,000)	-	-	-	-	( 1,663,0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481)	-	-	-	-	( 2,48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	-	135,304	-					
D1	109年度純益	-	-	-	-	6,691,149	-	-	-	-	6,691,149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 358,776)	3,753,971	-	-	3,423,058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 358,776)	3,753,971	-	-	10,114,207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500,108)	( 1,500,108)	-					
L3	庫藏股註銷	( 1,000,000)	( 500,108)	-	-	-	-	-	-	1,500,108	-	-					
T1	其 他	-	( 28)	-	-	-	-	-	-	-	( 28)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	\$ 84,468,23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64,110	\$ 3,089,6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845	1,205,7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數	-	( 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 728,770)	85,444
A20900	利息費用	452,964	535,9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1,325)	( 14,75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0,905)	( 136,1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935,768)	( 3,792,5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83	( 9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46,87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65,451	1,289,9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78,822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57)	( 7,44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0,929	52,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減少	( 214,241)	( 1,077,055)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18,258	( 286,8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476	31,6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466	453,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229	( 20,589)
A31200	存貨減少	857,092	1,925,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82,992)	361,9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6,833)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85,7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52	( 1,345,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71	( 287,1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28,289)	( 144,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8,583	( 28,5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u>13,412</u>	<u>( 26,5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5,047	3,293,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617)	( 542,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360	14,7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3,577	2,701,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64,356)</u>	<u>( 608,6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2,011</u>	<u>4,858,93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574)	(\$ 169,8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3,790)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1,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81,164)	( 835,68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0,044,8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204)	( 2,397,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66	( 1,48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573,4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2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0,42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370,896)	( 424,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02,905)	( 3,576,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08,228)	1,254,3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40,014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00,000)	( 11,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62,923	2,807,1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052)	( 18,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2,891)	( 3,991,018)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500,108)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8)	(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7,630	( 947,6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736	334,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354	949,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1,090	\$ 1,284,35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

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8,841 仟元及 10,076,558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6.70%及 7.30%；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27,711 仟元及 15,531,341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37%及 11.52%。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已因採用權益法評價而調減為新台幣 0 仟元；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4,729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21.2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8,472 仟元及 3,574,54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3.02%及 2.9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518 仟元及 56,873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u>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 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於章程新增第三款「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u>簽證銀行</u>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p>	<p>本章涵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毋須獨立表列，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條規範董事會組成，將第五項董事會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相關條文分列為第十四條之一以降，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法律依據。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法律依據。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其他功能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各委員會、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業於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予以規範，刪除相關文字。併酌修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u></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u>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u></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以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修正第一項股利分派之基礎。並增訂第二項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以及有非經常性重大收益時得保留全部或一部份不予分配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正日期。</p>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u>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u>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p>	<p>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另增列其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酌作文字修訂，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董事長：焦佑倫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董事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與開發

(2) 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